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门市监城子听告字〔2026〕第022802号

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易志叶同意冒用易志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01月25日将上述虚假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14年08月14日的设立登记（备案）事项。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

利。

联系人：李慧明、关青青　联系电话：010-69869768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惠民家园一区东50米城子市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门市监城子听告字〔2026〕第022802号

易志叶[原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易志叶同意冒用易志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01月25日将上述虚假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的设立登记（备案）事项。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

利。

联系人：李慧明、关青青　联系电话：010-69869768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惠民家园一区东50米城子市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门市监城子听告字〔2026〕第022802号

刘登峰[原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监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易志叶同意冒用易志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01月25日将上述虚假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扬利宏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的设立登记（备案）事项。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

利。

联系人：李慧明、关青青　联系电话：010-69869768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惠民家园一区东50米城子市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